

证券代码：873655

证券简称：奥文科技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10 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55	奥文科技	2025 年 9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孙锐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10	《承诺管理制度》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关于提名孙锐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都爱军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提议，拟补选孙锐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关于逐项审议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现行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031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032
3.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030
3.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033
3.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034
3.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035
3.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25-036
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037
3.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038
3.10	《承诺管理制度》	2025-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良滋 联系电话：0631-8474568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